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

文号：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发电〔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春运工作专班，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发电〔2022〕2号）、《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4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组织制定了《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南

为切实做好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指导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领域科学精准落实防疫措施，保障综合运输春运期间运输组织安全有序，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确保重点物资运输畅通高效，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期间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

二、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做好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管理，督促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落实防疫措施，引导乘客做好个人防护，着力防范、妥善应对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切实保障综合运输春运稳定有序运行。

三、从业人员防疫要求

(一) 加强个人防护。督促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强化个人防护意识，上岗期间严格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做好手卫生；离岗后，做好生活中的个人防护，尽可能减少与社会面接触，倡导“两点一线”工作生活模式。与社会面接触较多、客流量大的综合客运枢纽及客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等场所一线从业人员，邮政快递员，公路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从业人员，登临国际航行船舶的引航员和作业人员，进口冷链货物直接接触装卸人员，佩戴N95/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长途道路客运驾驶员工作期间尽量固定线路和车辆，距离较长的客运线路驾驶员和重要能源运输通道司乘人员尽量安排固定休息场所，防止交叉感染。

(二) 加强健康监测。交通运输服务一线从业人员每日开展健康监测，实施症状管理。如出现发热等症状，第一时间报告并停止作业，必要时可实施抗原或核酸检测。

(三) 加强人员从业管理。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建立从业人员涉疫台账，优先安排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接种的从业人员承担与社会面接触较多的一线工作任务；加强对已感染从业人员的关心关爱和医疗救助，帮助其早日康复和返岗；对出现症状超过7天或症状消失的从业人员，可在严格个人防护的情况下恢复相关工作，对驾驶员上岗要坚持从严审慎原则，确保身体状况胜任安全作业要求；重点货运枢纽场站、引航机构等经营单位中不与社会面接触的感染者，若身体条件允许，可实行封闭运行，其间做好个人防护。

(四) 加强防疫保障。将交通运输场站一线从业人员（含保洁员）、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一线从业人员、驾驶员、船员、乘务员、邮政快递一线从业人员、通航建筑物一线从业人员、公路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从业人员、登临国际航行船舶的引航员和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665

